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50號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A O 1

上列被上訴人因與上訴人A O 2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本院為附帶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玖仟柒佰伍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、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並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2項、第77條之15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立法理由所示，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，係就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徵之。復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追加，如未繳納裁判費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A O 1（下稱A O 1）於民國115年3月3日，就原判決駁回其請求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A O 2、A O 3（下稱A O 2等2人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本息部分提起附帶上訴（本院卷第91頁），復於115年6月22日追加請求A O 2等2人再連帶給付其50萬元（本院卷第277至280頁）。是本件經A O 1為上開附帶上訴及訴之追加後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9,800元，扣除A O 1前已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1萬500元（本院卷第167頁），應再補繳9,750元。茲限A O 1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

01 回其追加之訴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義成

05 法官 林育幟

06 法官 余玟慧

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10 書記官 方毓涵